

合同编号：

大新县龙门河(武阳山文化体育公园)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大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承包人：广西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品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崇左市大新县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品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新县龙门河（武阳山文化体育公园）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新县龙门河（武阳山文化体育公园）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大新县桃城镇武阳山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字【2024】202号、新发改字【2024】223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县级配套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5. 工程内容：项目红线范围190692.10m<sup>2</sup>，其中水体面积55548.37m<sup>2</sup>；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41643.73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健身步道2.6公里，新建球类项目7人制足球场2个、篮球场2个、羽毛球及排球场2个、乒乓球场；新建健身广场、儿童游乐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新县龙门河（武阳山文化体育公园）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 6894517.29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 168465.5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13388.4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春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大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4MB19232296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中路440-1号

邮政编码：532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CRAU608P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文昌西路2号利贵安雅苑7号楼7-108号房

邮政编码：532300

法定代表人：韩志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36400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县支行

账 号： 20057101040018507

承包人： 广西品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QFU2C4F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新城路叉路口东南侧(汇金现代城)第11栋201-3号

邮政编码： 532300

法定代表人： 农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7980337

传 真： 0771-798033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支行

账 号： 21121236091000002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 廉政责任书；(11) 其他合同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771-5760435；

电子信箱：1950438186@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8层1804号房。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771-2438149；

电子信箱：hulan@gxhl.com.cn；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搭建宿舍、食堂、厕所、办公室、实验室、活动场地、料场、材料加工场、预制场、仓库、施工机械停放处以及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占用的土地。

1.1.4 甲控乙供材料：是指发承包双方共同选定品牌及样品，价格双方询价确认，由承包人按选定的样品去采购材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提供工程所需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利用的通用标准图集、规范、标准及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施工组织

设计，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月报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在开工前7天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2)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提前两个月向发包人提出每月主要材料采购计划（含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3)在每周工地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应与上周递交的下周施工计划进行比较）和下周施工计划的周报；(4)对于甲供材料，承包人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定货及进货，并在工地现场提供堆放场所；(5)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数量为陆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如遇紧急情况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现场负责人。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要求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和恢复临时出入口、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发包人在施工场地附近提供用水、用电驳接口（提供水电接口至用地范围 500 米内）。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按 规范自行组织接通并安装专用计量表（但从接口接出管、线至施工现场的线路不得妨碍其它标段正常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电讯线路的接通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开工前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除非上述事项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预见到的，否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时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如管理不善等）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协助办理。

(5) 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书面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 在工程结束时，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在项目明显位置树立铭牌，记载项目开发大事和承建单位名称（承包人）、承建单位工程负责人名称（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建单位联系电话（承包人公开电话），此公布无须另外取得承包人许可。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相关变更及签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十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崇左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所要求的形式提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本工程设置有关的宣传标语、横幅、海报、灯光、幕墙、围墙、挡板、栅栏及其他宣传物料，并进行清洁、维护，积极配合于接待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视察、考察、检查、指导、监督和在本工程开展相关的活动，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不得对此要求增加费用。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因其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与后果；如因他人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向发包人承担责任与后果，然后再由承包人向责任人追偿。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按规定做好施工车辆冲洗和密闭工作（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7) 建筑垃圾弃场及清理垃圾的相关费用（含发包人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产生的垃圾指定堆放点并负责外运及处置）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施工现场不提供施工人员食宿、材料加工、预制场、仓库等用地，承包人在场外自行租地解决，租地及二次搬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承包工程增减部分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由此增加或减少工程价款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人民币），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

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各不少于 2 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自治区、南宁市及当地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7) 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发现但未发现的遗漏或明显缺陷（如明显会造成某些功能难以实现、各专业之间设计明显矛盾、设计材料和工艺明显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设计明显漏项等）且对设计明显不合理的地方置之不理而继续施工导致返工返修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在工程交付时如发现不满足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为止，整改费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须：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20) 为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及甲供材、甲控乙供材料提供配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

2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22)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及其附近的有关情况且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因施工场地不足等原因造成承包人需在本工程施工场地以外租用其他场地以及可能发生风险产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如需要占用市政道路, 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和周边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春梅;

身份证号: 45012219860412308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314406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4)0003703;

联系电话: 0771-3640088;

电子信箱: Gxjs3640088@163.com;

通信地址: 大新县桃城镇文昌西路2号利贵安雅苑7号楼7-108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从事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每少到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元/天, 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方缴清, 否则发包方有权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付 (由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或当月累计 15 天不到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 拒不更换的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向承包人追索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伍万元;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承包人在限期内仍未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累计超过三次的, 发包人有权 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 (2016) 70号、桂建管 (2019) 26号和桂建管 (2020) 11号文除外)。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承包人在 30 天内仍然拒绝撤换或未调换，每延迟一天则按 10000 元/人·次/天（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并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承包人在 30 天内仍然拒绝撤换或未调换，每延迟一天则按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天（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0 元/人·次/天（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 30 天内仍然拒绝撤换或未调换，每延迟一天则按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天（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0 元/人·次/天（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8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及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4.4 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

包含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用水电费, 但园林绿化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公共部分、室内批量装修)、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制内墙板工程的施工用的水电费除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按建筑面积\*8元/m<sup>2</sup>计算, 不因总承包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及分包单位数量变化而调整, 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 20《总包管理要求与标准》。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到本项目合同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接收为止。由前述照管和维护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开工前编制成品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 对进场材料、装修半成品、中间工序、装修完成面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已完成施工面避免上人或设备，以免造成损坏，并做好覆盖和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和维修，直至满足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要求，对于施工现场存在成品保护工作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予以指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落实，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成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要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防护及相关措施，避免对发包人既有设  
备及设施的损坏。

###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  
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  
约担 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  
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  
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  
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  
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谭日飞；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05159；

联系电话：13597119924；

电子信箱：1950438186@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8层1804号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仅授权监理人就该争议事宜前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了解解决办法或确认解决途径；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体育器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GB系列）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严把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运进施工现场；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经发包人检查并记录，已运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使用，并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24 小时以内清除场外。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无进场纪录的原材料，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已运进的 不合格材料经检查发现后，超过 24 小时仍未清除的，一经查实，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 5000 元 的违约金。

5.2.2 承包人应强化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 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要以工序质量确保分项工程的质量。若承包人违反了此规定，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2.3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可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2000~20000元（人民币）/起，处罚累计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质量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内的处罚。

5.2.4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本道工序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就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施工单位每处 500~5000 元。同时责令 返工。

5.2.6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5.2.7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200000 元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2.8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 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

5.2.9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小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2.10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整改，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

5.2.11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施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发包人可处 10000 元/次经济处罚。

5.2.12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30000 元/次罚款。相应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隐蔽工程须有相关的照片、影像等资料，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隐蔽工程相关资料，资料不齐全、无照片、影像资料的，可处 500-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37号令）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对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并按5000元-20000元/次计算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人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如发生一般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每起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违约金。

1）若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理金500元/次。

3）承包人安全员每周在项目部的在岗时间不少于7天×8小时/天。承包人安全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不到岗的，发包人可处500元/次经济处罚。

4）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10000元/次罚款。承包人因不文明施工、违法施工造成发包人受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10000元经济处罚。

5）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证实后处以30000元/次罚款。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季度安全生产检查, 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安全检查活动中, 必须在项目工现场接受检查, 如不到岗, 每次发包人可处 2000 元经济处罚。

6.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若逾期未缴纳,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 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管理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治安安管理计划由承包人编制, 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 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专业、利益分配合理; 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 物料 (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 的运输, 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 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施工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 保证施工道路畅通, 干净整洁, 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施工电梯运输到地面, 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洒, 以上物品在不需要使用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 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等) 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68465.57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XXXX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可降低发包人成本的除外），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及工程材料设备调价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或修改，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计划修改后的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天内批复，逾期不批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1.3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依据，检查中承包人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5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做出重大调整，且不上报发包人审批，则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应赔偿



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于每月的25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未按时提报的，按5000元-50000元/次计算违约金。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或修改，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计划修改后的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天内批复。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修改施工进度计划导致开工进场顺序变更为由进行索赔。

7.2.2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承包人须支付1000~5000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须支付1000~5000元/次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3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另行委托方。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4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从发包人应付的任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因承包人原因除外）。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造成的窝工、机械闲置、管理费、赶工措施等不作经济赔偿。

因电缆迁改施工，需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造成的窝工、机械闲置、管理费、赶工措施等不作经济赔偿，承包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承包人在7.5.1款情况发生5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 24小时内降水量达1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详见附件15）”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且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结算时按 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其余未列品牌的主材，承包人应按《崇左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崇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甲供材料管理费按甲供材料合同总价（不含超额部分费用及甲供设备费）的1.5%计取（含税），按税后独立费计取。

甲控乙供材料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该费用做为税前独立费，甲控乙供材料管理费按发承包双方最终审定的材料设备金额（除税价）的2.5%计取，按税前独立费计取。

超额甲供材料、设备额度超过10%的，甲方有权按甲供材料设备的价格在结算中扣回，且额外收取超出10%部分的材料设备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10%以内的部分按甲供材料设备的价格

在结算中扣回。超领工程量=（承包人领取甲供材总量-含定额损耗的甲供材总量），超领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承包人领取甲供材总费用-含定额损耗的甲供材费用\*1.1）\*20%。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甲控乙供材料（详见附件15）必须进行送样，其他材料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内的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分包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用水设施、临时用电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管理细则详见附件16、附件17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它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8。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发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

### 10.2 变更程序

####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0.2.3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10.2.4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①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②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③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④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⑥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⑦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

⑧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0.2.5 对于现场收方及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办理现场收方及签证手续施工单位必须在确认当天至2周内手续办理完成提交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需对每份现场收方及签证办理时效进行记录，如超过时效，则该现场收方及签证不能计入工程结算。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1-下浮系数 10%)，☐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其中《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厂家(厂商)报价部分不作为计算材料价的依据)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3\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

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 2014】29 号文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对三方共同询价后仍对价格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施工任务。

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专票 ☐普票 ☐其他有效票据，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又称“工程款”）为¥【】元（大写：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增值税税金为¥【】元（大写：人民币【】）。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双方同意自税率调整之日起本合同未执行的部分（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税率调整日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因税率变化进行调整。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原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甲方补齐差额金额。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和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外，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其他损失。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乙方依据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赔偿款。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机械设备进场，监理出具开工令后，甲方付工程总造价的30%工程预付款给乙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申请进度款时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版）、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合同约定（详见附件 19）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人参加。

### 12.3.3.1 施工图预算

(1) 承包人应安排合格专业能力及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并确保按下述条款要求时间内完成报送及核对工作。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图纸后【40】天内，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图预算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完整资料后【30】天内，由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3) 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70】天内，发包人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并反馈承包人结果。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必须在【7】天内提出反馈意见，组织专人继续跟进；若承包人【7】天内未提出反馈意见则视为同意发包人审核意见。

(5)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和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作为初审结果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本合同进度款审核依据。

(6) 由于承包人造价工程师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审核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影响进度款的支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双方对本合同总价的变更未达成一致意见以前，发包人有权一直按本合同暂定价支付进度款（如因发包人原因拖延不予审核的除外）。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审计机构（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50%保证金退还承包人；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五年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的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度（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进度款，监理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书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最终审定；发包人于【15】日内审定，审定后【3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度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期应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承包人不可再诉求其他费用。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2.4.6 劳务工人工资管理

12.4.6.1 劳务工人工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要求执行, 承包人落实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 要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 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劳务工人工资发放的责任主体, 必须设专人管理劳务工人工资发放。不允许存在承包人项目部只管包工头、不管劳务工人的现象。

12.4.6.2 承包人对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管理应遵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

12.4.6.3 提倡承包人委托银行发放劳务工人工资。

12.4.6.4 如发生劳务工人工资纠纷, 承包人应提供详实的工资发放书面原始记录。

12.4.6.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 若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 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 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 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 发包人处以承包人5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金, 其他违约处理另详专用条款。

12.4.6.6 承包人设有专人负责维稳工作，掌握了解工人动态。若有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的，在发生 30 分钟内，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到现场安抚工人并恢复秩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5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 条执行。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过程中，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劳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否则，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竣工备案延误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缓付甚至拒付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 的管理费）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及移交证明；合同及附件的复印件；水电费扣款明细；。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提交结算资料，按1000 元/天进行处罚。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发包人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所漏项补报的工程量可给予三次机会补充、完善，同时承包方应按漏项补报金额的10%向发包方缴纳管理费，超过三次后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5%以上的，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审核收费标准按桂价协字（2019）15号6.1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                               |                             |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br>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争议谈判等其他情况，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56 天内。

(4)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6)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7)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 (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净审减额-送审额\*6%) \*3.5% ”。

### 14.3 最终结清

####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全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的 50%，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五年后 14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5.3.2.1 未能修复

承包人未能按时履行保修责任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工程整体结算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应向购房人及其他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在承包人逾期未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无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而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还需按该维修费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保修管理费，前述维修费、保修管理费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期应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量造价的 10%补偿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 天（除电缆迁改暂停施工外）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处罚款不足以支付修复或返工费用的，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连续超过20天、累计超过50天的。

(8) 承包方延期开工或施工进度滞后,虽然给予书面提醒,但不可能按期完成的。

(9) 承包方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其没有施工,或者其被证实施工混乱,实际已不可能按约定完成工程。

(10) 承包方被证实通过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贿赂发包方的官员或工人,或现场代表,或伙同上述人员相勾结搞有损于发包方和有损于公益的事。

(11) 承包方破产,或宣布破产,或陷于与债权人调停状态。

(12) 承包方对合同的执行严重敷衍了事,或者忽视履行合同中实质义务,而且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仍无动于衷。

(13)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解除合同，发包方用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方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承包人计取相关费用。

发包人无须为本工程投保；如承包人认为需要对本工程投保的，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保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变更保险合同，除非承包人或发包人因需办理工商更名。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 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 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

(3) 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做好环保、文明施工和其他临时设施建设，达到文明施工工程的相关标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中。

(4)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生效后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名单、简历。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的，按专用条款 3.2、3.3 执行。

(5) 施工期内，承包人应保持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本工程承包人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工程。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到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需要或以为不称职时，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

(6)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材料清单，提供齐全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 (7) 工程质量要求

监理工程师每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通报及必要的经济赔偿。

对出现不合格工程或严重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警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

对连续出现不合格工程或出现不合格工程补救措施已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目标时，除拆除重建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且行文通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如被通报两次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视具体情况指令承包人整改，一个月内无法扭转现状且无有效改善措施的，可更换项目经理和强制分割，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建立健全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建立工程质量登记表。明确每位管理者的职责和岗位责任，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人，工作到位、责任到人。对分包或劳务队实行分级管理，设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质量自检人员，明确分工职责，落实施工质量控制责任，各行其职。承包人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不齐全，质量职责不明确，未分级管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承包人须按合同设置施工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来全面进行施工质量管理及控制，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根据合同范围，并依据工程质量和工程特点进行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分项质量责任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置管理机构或责任未明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证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其他质量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格证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承包人必须制定总体质量目标，并对总体质量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层层分解到各分部和分项质量目标。根据各分部、分项的质量目标制定达到质量目标的各种具体施工方案、交底和措施。每月月底组织项目质量领导小组人员对当月各分项工程的质量目标、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未达到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办法，责成专人负责整改办法的落实、检查。承包人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目标、目标未进行分解及未按时对质量进行分析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岗位责任制，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质量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确定每个部门的职责，最后落实到项目每个管理人员，并签订相应的质量岗位责任状，形成一个由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项目总工和现场经理领导监控、各职能部门执行监督、分包队伍严格实施的网络化的项目组织体系。承包人未按要求制定质量岗位责任及责任不明确的，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质量检查、申报、签认制度，制定质量检查流程。项目工序完成后，操作人员进行“自检、互检”合格后，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进行检验，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检验应由项目总工程师先进行检验，合格后，提前 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进行检验，并进行签认。需进行隐蔽验收的项目完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各项记录和图示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并有结论性意见。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缺申报或自查、自验程序及不经发包人或监理验收合格同意下道工序施工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各级检查权限、内容、职责不明，申报不及时，制度不落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要对所有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书面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交底。技术交底要分级分阶段进行。关键的岗位必须持有效的上岗证书才能上岗。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或交底不真实、不具体、不全面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试验、检验制度，设专职试验员，试验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整个工程的试验、检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作、送检、索取试验、检验报告等。工程开工前，编制或组织编制出本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对工程施工试验、检验进行预控管理，建立试验管理台账。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工程实体的检查，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的质量、技术、工程人员随时进行现场质量检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和整改，以确保质量一次达到标准，防止出现成型后的返修、返工现象，实现质量过程控制。每月项目质量负责人对本月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进行汇总，报监理、业主。发包人、监理每月对每个工程质量进行至少一次的抽查、检验，对项目的质量评定进行核实。每月做一次整个的质量检查通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把关不严，未进行有效的提前预控而出现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的除按要求返工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罚。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各成品分类、分规格堆放整齐、平直，下枕垫木，对于可叠层堆放的构件堆放高度及搁置部位符合图集及规范要求，保证构件水平且各搁置点受力均匀，以防变形损坏，侧向堆放除垫木外还需加设斜向支撑以防倾覆。成品堆放做好防霉、防污染、防锈蚀措施。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档案必须做到及时、齐全、正确、可靠、真实。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重视资料管理工作，要在项目部设专职资料员全面负责整理工作。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要与工程进度同步，承包人主管工程师随时检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内容及要求要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主管部门规定办理。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施工技术资料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移交企业档案室备案。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齐全填写施工技术档案资料的视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承包人对试验资料及验收资料造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报上级主管部门追加处罚。

#### (8) 违约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于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技术操作规程或未执行上述相应制度，发包人书面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完毕者，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项目经理一个月内 5 天以上缺岗的，承包人须在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专职安全员一个月内超过 5 天以上缺岗，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如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或未按要求组织进行安全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未按要求投入资金或挪用资金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安全措施应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土方开挖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按以上要求执行者，发包人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对工程中涉及深基坑、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就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责令立即停工，并处以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进行施工，经责令整改仍未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对施工工人进行三级教育，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无教育或培训记录；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者。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项）。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的，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承包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购买保额不足或过期未按要求续保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1000 元。



施工现场和项目部应按照《南宁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标准》、《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等文件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经检查发现有明显违反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基坑边沿、存在落差的地方、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做好安全防护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对以上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到位，又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深度或高差超过 2m 的基坑、沟槽、边坡，应设置安全边坡、防护和警示标志，采取坑边卸载、基坑排水、照明等措施。坑槽开挖未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边坡、临边防护措施、垂直作业上下隔离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专用安全通道，未按照设计方案采取支护和基坑排水，坑边积土、料具堆放、机械设备施工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和规范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承包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和作业时必须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身体重心超过 1.8m 的空中作业，必须系挂符合标准的安全带。不按要求执行者，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

施工用电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编制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配电线路应架空设置，应采用五芯电缆，电杆、横担要符合要求。线路过道、埋设线路应设置保护措施，电线老化和破皮要及时更换和包扎。不按要求设置者，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可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配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安装位置应安全、方便，闸具、漏电保护装置参数应与设备容量匹配，严禁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要遵循“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原则，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标记明确，电箱下引出线设置应整齐、有序，电箱应设置防雨措施，电箱门应完好并配有锁具。不按要求设置和使用，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照明专用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应高于 2.4m，并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灯具金属外壳须作接零保护。不按要求设置和使用，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施工用电的设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电工负责，应建立用电档案，专业电工负责应做好日常巡视维修并填写记录。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设置的围墙或围挡应整齐、坚固，墙面整洁。并应设置固定出入口，大门出入口醒目处设置完整规范的工程概况牌，注明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各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电话，便于群众监督。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施工现场内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按施工平面图的布置合理堆放，根据不同材料的规格、品种堆放整齐，挂标识牌，不得随意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施工现场内主干道路面要平整、坚实、通畅、干净，场内无积水。出入口处应进行硬化并专门设置洗车区，运输车辆净车出场，防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及时清理建筑、生活垃圾，固定堆放，按时运走，控制建筑工地周边的环境污染。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室、工人宿舍、厨房、厕所、浴室五小设施的选址和设置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并应制定管理和保洁制度。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应制定治安管理制度。出入口大门内边侧要设置门卫值班室，派专人负责场内的警卫，制定完善的门卫制度，张挂上墙，对进出人员、材料进行登记。还应定期对场内进行巡逻，并填写巡逻记录。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不按要求执行的，经发包人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9) 投标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甩项或不施工时，由发包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双倍价格扣除，另行分包，且承包人不能收取该分包人的配合费、管理费。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 位 工 程<br>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br>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br>形式 | 层<br>数 | 生产能<br>力 | 设备安<br>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2022年宁明县<br>城中镇(驮龙<br>村、下州村、<br>纳利村)高标<br>准农田建设项<br>目     | 高标准农田<br>建设项目建<br>设规模为<br>6005亩                                            | /                 | /        | /      | /        | /          | 7597953. 71      | 2022-09-22 | 2023-09-20 |
| 2024年宁明县<br>增发国债高标<br>准农田新建和<br>改造项目（北<br>江乡良安村、<br>峙书 村） | 高标准农田<br>建设，包含<br>：田间道路<br>工程、公示<br>牌、其他施<br>工临时工程<br>等，具体详<br>见工程量清<br>单。 | /                 | /        | /      | /        | /          | 18419104. 6<br>1 | 2024-05-28 | 2025-0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品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新县龙门河（武阳山文化体育公园）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大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4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世康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32300



承包人（公章）：广西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文昌西路2号利贵安雅苑7号楼7-108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吕少坤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36400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县支行

账 号：20057101040018507

邮政编码：532300



承包人（公章）：广西品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新城路义路口东南侧(汇金现代城)第11栋20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农怀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798033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支行

账 号：2112123609100000201

邮政编码：5323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李舒婷 | 总经理   | 工程师   | 2023年12月担任项目主管一职    |
| 其他人员   | 韦兆春 | 财务    | /     | 2024年一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何春梅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2025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韦兰婷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2025年一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窦禹洁 | 质量员   | /     | 202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质量管理 |
|        | 农灵芝 | 质量员   | /     | 2024年一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质量管理  |
| 材料管理   | 农琳萱 | 材料员   | 工程师   | 202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材料管理 |
|        | 岑达春 | 材料员   | /     | 2022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材料管理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张浩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202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安全管理 |
| 其他人员   | 韩志念 | 施工员   | 工程师   | 202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施工管理 |
|        | 韦颂华 | 施工员   | /     | 202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施工管理 |
|        | 陆成智 | 施工员   | 工程师   | 2020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施工管理 |
|        | 潘鉴勇 | 施工员   | /     | 2025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施工管理 |
|        | 陆秋梅 | 资料员   | 工程师   | 202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资料管理 |
|        | 李舒婷 | 取样员   | 工程师   | 202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取样管理 |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 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 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 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 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 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 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 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 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 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 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 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 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 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                |                                                                                  |         |    |
|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br>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发包人(章):<br>发包人代表:<br>日 期: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实际金额<br>(元)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br>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发包人(章):<br>发包人代表:<br>日 期:             |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_____元。 |         |    |
|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章):<br/>             发包人代表:<br/>             日 期:           </div>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_____             <div style="margin-top: 5px;">日 期_____</div> </div>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造价工程师_____             <div style="margin-top: 5px;">日 期_____</div> </div>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章):<br/>             发包人代表:<br/>             日 期:           </div>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br>发包人 (盖公章):<br>日 期: |      | 承包人代表签字:<br>承包人 (盖公章):<br>日 期: |    |